

证券代码：837862

证券简称：铭冠板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形成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立信中联审字[2020]D0628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

“铭冠板业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存货的列示金额为 14,538,996.44 元，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23.99%，存货周转率由上年 1.6 下降至 0.6，管理层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。仓库中存货摆放杂乱，标签不齐，我们无法对存货实施全面监盘，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，以对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铭冠板业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”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

1、此次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含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立信中联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含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将采取经营策略的调整：2020 年公司继续加强存货管理制度，整顿仓库管理制度和工作水平及效率，做到账账相符，账实相符，加强库存物资的利用率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相关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铭冠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